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h2>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陇海路中康宁路交叉口汇工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堂尧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22,732,88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81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17,111,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21,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3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21,461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其中通过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21,461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1,167,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反对1,370,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6%;弃权2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4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734%;反对1,370,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124%;弃权2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0%。		
议案二《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658,1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07%;反对1,247,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弃权19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1,166,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3%;反对1,338,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2%;弃权19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8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494%;反对1,338,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24%;弃权19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2%。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朝晖律师、董堂尧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h2>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转债”预计触发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2.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0.64元/股		
4.转股日期: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5、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为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3号”文同意,公司将73,800,000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第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由21.50元/股调整为21.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6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因公司回购注销了19名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对象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h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1股不超过20,000元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69,230股至1,638,4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范围为0.4160%至0.83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回购股份或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6.00元/股调整为26.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已于2025年9月3日实施完毕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63元/股调整为2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39元/股调整为40.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实施完毕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调整为40.00元/股,调整为39.7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海海能	公告编号:2026-009
<h2>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及资产处置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及资产处置计划。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026	证券简称:中海油	公告编号:2026-009
<h2>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及资产处置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及资产处置计划。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h2>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 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公告披露了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2,977.6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2%。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9,760.28万元,占总金额的75.21%;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217.41万元,占总金额的24.79%,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近十二个月内新增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一期损益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大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事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据此,部分案件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并聘请相关法律律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一般因工程款、工程结算等事项和争议引起,对此公司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案件件数并未大量增加,并未出具败诉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一期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序号	法院/案件名称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重要诉讼/仲裁进展
1	2026年2月	(2026)鲁1402民初427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恒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11,234.68	已立案,待开庭
2	2026年1月	(2026)鲁0911民初0911号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14,369.88	已开庭,待判决
3	2025年10月	(2025)鲁0725民初0387号	新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烟台莱州法院	3,100.00	已撤诉结案
4	2025年10月	(2025)鲁0911民初0911号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4,396.13	已撤诉结案
5	2025年10月	(2025)鲁0911民初7960号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1,733.79	已撤诉结案
6	2025年7月	(2025)鲁0002民初0015号	云南德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德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2,569.88	二审维持原判,二审终审
7	2025年7月	(2025)鲁1602民初3628号	西昌市富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西昌市富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西华法院	3,341.64	已开庭,待判决
8	2025年5月	(2025)鲁0112民初815号	山东德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德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932.18	执行中
9	2025年5月	(2025)鲁0203民初1560号	广东金德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德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东营市人民法院	1,943.75	中止审理

附件一:

前次已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最近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序号	法院/案件名称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重要诉讼/仲裁进展
1	2026年2月	(2026)鲁1402民初427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恒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11,234.68	已立案,待开庭
2	2026年1月	(2026)鲁0911民初0911号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14,369.88	已开庭,待判决
3	2025年10月	(2025)鲁0725民初0387号	新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烟台莱州法院	3,100.00	已撤诉结案
4	2025年10月	(2025)鲁0911民初0911号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4,396.13	已撤诉结案
5	2025年10月	(2025)鲁0911民初7960号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1,733.79	已撤诉结案
6	2025年7月	(2025)鲁0002民初0015号	云南德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德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2,569.88	二审维持原判,二审终审
7	2025年7月	(2025)鲁1602民初3628号	西昌市富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西昌市富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西华法院	3,341.64	已开庭,待判决
8	2025年5月	(2025)鲁0112民初815号	山东德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德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932.18	执行中
9	2025年5月	(2025)鲁0203民初1560号	广东金德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德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东营市人民法院	1,943.75	中止审理

附件二:

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未披露过的案件。

序号	法院/案件名称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重要诉讼/仲裁进展
1	2026年2月	(2026)鲁1402民初427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恒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11,234.68	已立案,待开庭
2	2026年1月	(2026)鲁0911民初0911号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14,369.88	已开庭,待判决
3	2025年10月	(2025)鲁0725民初0387号	新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烟台莱州法院	3,100.00	已撤诉结案
4	2025年10月	(2025)鲁0911民初0911号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4,396.13	已撤诉结案
5	2025年10月	(2025)鲁0911民初7960号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1,733.79	已撤诉结案
6	2025年7月	(2025)鲁0002民初0015号	云南德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德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2,569.88	二审维持原判,二审终审
7	2025年7月	(2025)鲁1602民初3628号	西昌市富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西昌市富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西华法院	3,341.64	已开庭,待判决
8	2025年5月	(2025)鲁0112民初815号	山东德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德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932.18	执行中
9	2025年5月	(2025)鲁0203民初1560号	广东金德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德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东营市人民法院	1,943.75	中止审理

一、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转股登记日起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办理转股登记事宜。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价格已登记日之后,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即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后,从2026年2月23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询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前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比例	本次担保余额	可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是否担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97%	26.40%	0	26.40%	26.40%	0	97.60%	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前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比例	本次担保余额	可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是否担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97%	26.40%	0	26.40%	26.40%	0	97.60%	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前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比例	本次担保余额	可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是否担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97%	26.40%	0	26.40%	26.40%	0	97.6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前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比例	本次担保余额	可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是否担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97%	26.40%	0	26.40%	26.40%	0	97.6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前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比例	本次担保余额	可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是否担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97%	26.40%	0	26.40%	26.40%	0	97.60%	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前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比例	本次担保余额	可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是否担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97%	26.40%	0	26.40%	26.40%	0	97.60%	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前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比例	本次担保余额	可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是否担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97%	26.40%	0	26.40%	26.40%	0	97.60%	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前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比例	本次担保余额	可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是否担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97%	26.40%	0	26.40%	26.40%	0	97.60%	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前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比例	本次担保余额	可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是否担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97%	26.40%	0	26.40%	26.40%	0	97.60%	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前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比例	本次担保余额	可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是否担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97%	26.40%	0	26.40%	26.40%	0	97.6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前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比例	本次担保余额	可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是否担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97%	26.40%	0	26.40%	26.40%	0	97.60%	否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鲁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h2>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自身融资进行的抵押和质押担保,该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风电”)于2026年2月26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贷款26,4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6年2月26日至2043年12月20日,洁源风电以自身设备和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进行抵押和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26,4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2月26日至2043年12月20日。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6日,		